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8月19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19 日